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兴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江波先生和刘毅先生的书面辞呈。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、刘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此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监事。

江波先生和刘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较大的贡献，在此公司监事会向其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8日